

## 證券持有人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之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之H股擁有權所產生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之全部重大稅務，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如免稅單位、特定保險公司、經紀證券商、須付另一最低稅款之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附投票權股票之投資者、持有H股作為部份跨期買賣、對沖或轉換交易而實際貨幣並非美元之投資者）之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之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之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避免雙重扣稅而訂立之協議（「中美條約」），上述規約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之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論述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之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之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之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

## 股息稅

### 中國稅項

個人投資者。根據《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其他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向個人派發之股息一般須繳交劃一稅率20%之中國預扣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部門，前身為國家稅務局）在1993年7月21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說明，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海外股份」，如H股）派發予海外個人之股息，毋須繳交當時之中國預扣稅。然而，倘稅務通知被撤銷，本公司亦會按照法律規定預扣有關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修正」）在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在1994年1月1日生效。修正說明，修正取代與其抵觸之有關個人所得稅原先管理規定之任何條文。經修訂之個人所得稅法可詮釋為所有外國人士須將自中國公司派發之股息按20%之稅率繳交預扣稅款，除非有關收入經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然而，在1994年7月26日

寄予國務院體改辦、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之函件中，稅務總局重申稅務通知所述有關自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之臨時稅務豁免。倘此函件被撤銷，或會可根據《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按**20%**稅率對股息徵收預扣稅。根據中國與個人所居住國家之間適用之雙重扣稅條約，該等預扣稅項可予減免。迄今為止，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就海外股份派發之股息收取預扣稅項。

**外國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派發予外國企業之股息一般須繳納劃一稅率**20%**之中國預扣稅。但根據「稅務通知」，外國企業從中國公司收取之海外股份股息，將暫免徵收**20%**之預扣稅。若有關預扣稅於日後適用，稅率可根據適用之雙重扣稅條約減免。

**稅務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雙重扣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之投資者可獲減免獲派股息之預扣稅款（如有）。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訂有雙重扣稅條約，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上述各項條約，中國稅務機關所實施之預扣稅稅率一般已作出寬減。舉例而言，根據中美條約，中國可就本公司支付予合資格美國持有人之股息徵收最高達股息總額**10%**之稅款。

### 香港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之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發之有關股息繳納香港稅項。美國與香港之間並無任何現行稅務條約，而中美條約並不適用於香港。

### 資本收益稅

#### 中國稅項

稅務通知規定，海外企業於出售其非中國成立之實體所持有之**H**股後所實現之收益及海外個人出售**H**股後所實現之收益暫時毋須繳納資本收益稅。對於持有**H**股之個人，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規定，出售股本股份而實現之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在國務院批准下就徵收有關稅項之機制制訂具體稅收條例。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之通知，個

人出售股份之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上述豁免於日後是否繼續適用於海外企業及海外個人，或豁免會否獲得續期，現時仍為未知之數。如果上述暫時免徵規定被撤銷或停止生效，則H股之個人持有人可能須按**20%**稅率繳納資本收益稅，除非適用之雙重扣稅條約規定減免或豁免該項稅項。

於**2000年11月18日**，國務院發出一份名為《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減徵通知」）。根據稅務減徵通知，由**2001年1月1日**開始，按**10%**減徵稅率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將會適用於在中國並無代理或營業地點，或與其中國代理或營業地點並無重大關係之海外企業於中國所得之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收入。故此，倘上一段所述之豁免不再適用或不獲續期，而稅務減免通知亦不再適用，則除非獲適用雙重扣稅條約減免，否則海外企業股東可能須按**20%**稅率繳納資本收益稅。

### 香港稅項

香港並無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帶來之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由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之人士出售財產所帶來之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自於香港進行之商業活動，將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之公司稅率為**17.5%**，最高個人稅率則為**15.5%**，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而自**2004年4月1日**起則為**16%**。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之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或證券買賣活動之人士因出售H股而產生之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美國與香港之間並無任何現行稅務條約，而中美條約並不適用於香港。

### 其他中國稅項事宜

#### 中國印花稅

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只對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取、且受中國法例約束和保護之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因此，中國印花稅適用於按《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轉讓公開交易之中國公司之股份，而不應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以外其他地方對H股之收購及出售。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例，持有H股之非中國籍人士毋須承擔任何遺產稅責任。

## 其他香港稅項事宜

### 印花稅

買方或賣方分別須就每項H股之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H股之代價或H股之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買賣雙方徵收，按從價稅率每1,000港元（或不足部份）徵收1.00港元（目前典型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之印花稅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部份須繳納合共2.00港元）。此外，現時須就轉讓H股之轉讓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交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付應付之從價稅款，則未償稅款將須根據轉讓契據（倘有）進行估值，且稅款將由承讓人支付。

### 遺產稅

遺產稅按身故人士留下之香港財產之本金值計算徵收。以遺產稅來說，H股被視為香港財產。香港遺產稅從身故人士遺產之本金值按5%至15%之漸進稅率計算。以現行稅率計算，倘應課稅遺產之本金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則毋須繳納遺產稅；倘本金值超過10,500,000港元，則會採用最高之稅率15%計算。

## 公司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稅項」。